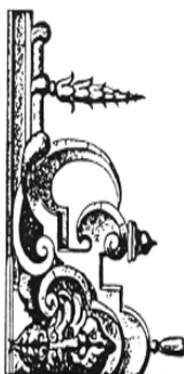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四）

赵娜 主编



目 录

信用合作事业	1
农村信用合作化	1
农村信用社改革	9
农村信用社工作	17
城市信用合作社	22
金融信托	23
重建信托业务	24
金融信托的作用	34
银行会计与转帐结算	39
银行会计工作	39
银行转帐结算工作	52
银行利率	60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利率	61
“一五”计划期间的利率	68
改革开放前 20 年的利率	72
改革开放后的利率	75
金融科学研究和出版	85
金融科学研究	86
加强金融科学研究	95
金融出版事业	104
印钞造币工业	108
印钞造币工业发展情况	109
四套人民币及纪念币的制作	112
印钞造币工业	121
金融教育	124
金融教育事业	124
高等金融教育	130

金融中等教育	141
职工教育	145
金融职工队伍建设	153

信用合作事业

信用合作事业在中国有相当长的发展历史。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村革命根据地就建立了信用合作社，帮助农民解决资金困难，反对高利贷剥削。嗣后，各革命根据地相继发展了信用合作事业。新中国成立后，与农村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同时，一九五六年农村也基本实现了信用合作化，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实现了“一乡一社”。信用合作社建成以后，配合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对完成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开始到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同国民经济其他事业一样，在“左”的思想影响下，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民主管理削弱了，业务发展受到挫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恢复信用合作社的“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继而实行全面改革，信用合作社的业务才得以蓬勃发展。信用合作社作为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助手，它在农村金融体系中的地位不断加强。与此同时，城市信用合作社也在兴起。

农村信用合作化

一、农村信用合作化的三个阶段

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村信用合作化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一九五四年大发展，是第一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金融物价不稳，老解放区原有的信用社业务大部分停顿下来，新解放区暂时还没有条件开展信用合作。在物价稳定、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信用合作有了发展，到一九五二年底，全国有信用合作社 2271 个，大多数集中在原来的老解放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指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联系和互相促进，从而逐步地把农村的经济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建设计划联结起来，逐步地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改造小农经济。”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农业生产合作蓬勃发展的推动下，农村的信用合作进入了大发展的阶段。

一九五四年二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村信用合作会议，对农村信用合作工作提出“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要求一九五四年底全国建立信用社 3.4—4 万个，一九五七年基本实现信用合作化，达到“一乡一社”。这次会议通过认真讨论，明确了“信用社不是官办而是民办的”这个涉及信用社性质和发展前途的大问题，强调信用社完全由群众自愿组织，决不能强迫命令。关于信用合作社发展的规划，根据中共中央要求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九五七年发展到 30 万个，而各地规划一九五四年就要建立 60 万个的新形势，一九五四年七月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把信用合作社的发展规划由当年建立 4 万个改为 10 万个，要求提前于一九五五年实现乡乡有社。在这次会议的推行下，到一九五四年底，信用社发展到 12.4 万个，全国多数地

区做到了“一乡一社”。

（二）一九五五年的“坚持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是第二阶段。

信用社的大发展也带来不少问题，主要是：12.4万个信用社有9万个是一九五四年秋后三个月内发展起来的，时间短促，工作粗糙，资金力量小，吸收存款很少，一些社只是搭起了架子，少数信用社干部严重不纯，贪污挪用公款之事屡有发生。因此，在大发展之后进行整顿是十分必要的。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共中央发出《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提出农业社基本转入“控制发展，着重整顿的阶段”。信用社经过大发展，进行整顿也是符合中共中央这一方针的。

一九五五年三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全国农村金融会议，制定了整顿信用社的具体措施。主要是：开展业务，提高信用社干部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逐步健全信用社的民主管理制度；制定了巩固信用社的五条标准：业务开展、帐目清楚、民主管理健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群众拥护；还制定了《信用合作社章程（草稿）》，对信用社的性质、任务、组织、业务经营、财务管理都作了规定，做到了有章可循，引导信用社逐步走向正轨。会后，中国人民银行向国务院写了报告，国务院于同年六月批转给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由于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各地银行的积极努力，贯彻执行整顿信用合作社的方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到一九五五年底，全国有信用合作社15.9万个，占全国乡数的85%；入社农户7600万户，占总农户的65.2%，收集股金2亿元，存款余额达到6.1亿元，发放贷款3亿元。经过整顿，一类社由原来的20%

上升到 30%，三类社由原来的 30% 下降到 20%，情况有了很大好转。

（三）一九五六年的信用合作化，是第三阶段。

经过一九五五年的整顿，信用合作社站稳了脚跟，逐步巩固下来，为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没有信用社的地方继续建社准备了条件。一九五五年七月，毛泽东在中共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批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错误”。同年十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提出，“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高潮，即将在全国到来”。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确定一九五六年信用合作工作的方针为：“积极发展信用社，建立新社，巩固扩大老社，争取应入社的人大部或全部加入信用社。吸收股金和存款，充分发挥信用社的作用。”通过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在全国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同时，一九五六年底，信用社经过整顿合并为 10.3 万个，入社的农户近 1 亿户，基本实现了信用合作化。全国各地信用社发放的贷款达到 10 亿元，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了相当数量的资金支援。农村实现信用合作化是一个伟大的历史功绩，农民加入信用社，实行资金互助，结束了高利贷长期统治农村信用的历史。广大农民欢欣鼓舞，把信用合作社亲切地称为自己的“小银行”。

在信用合作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要求过急，工作粗糙，信用合作的形式过于单一。一九五六年发展的新社，大部分分布在经济条件较差的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农业区中生产不发达的插花地区。这些地区当时还不具备建立高级形式信用社的条件，本来应当先建立低级形式的、简单易办的、群众乐于接受

的信用小组、信用互助组，等到经济上有了需要，群众有了要求，工作有了经验后，再因势利导，建立高级形式的信用社。但是，当时由于没有区别情况，不讲条件，一律要求建立高级形式的信用社，这样在所建立的信用社中，就有一部分由于当地经济落后、社区范围大、交通不便等原因，使信用社的股金小、存款少，业务开展不起来，收入维持不住开支，发生的亏损不得不由银行补贴。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后对信用社进行过多次整顿，大都源出于此。

二、农村信用社发展前途的争论

农业合作化是涉及生产关系等方面的一场重大的变革，在合作化过程中存在着不同的思想认识，是不可避免的。反映在信用合作问题上，对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前途也有争论。有一种意见认为，信用合作社是在个体农民基础上组织起来的，为个体农民服务，它实行股金分红，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以后，个体农民不存在了，信用合作社失去了存在的经济基础，应当过渡到国家银行。在这种思想影响下，部分地区把信用社改为乡银行，有的地方还把信用社并入农业社，改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信用部。另一种意见认为，信用社作为农村三大合作组织形式之一，在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仍应长期存在下去，积极为集体经济和农民服务。

农业合作化以后，信用合作社有没有必要继续存在？这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际问题。农村金融战线上的广大职工结合在农村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信用社合作社的发展前途问题广泛开展了讨论。

一九五七年一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召开的全国信用合作会议上，总结了信用合作化的经验教训，讨论了在

农业合作化后新的历史条件下信用社的性质、任务和发展方向，指出一些地方把信用社改为乡银行或者并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做法削弱了信用社的作用，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会议肯定了长期办社、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确定采取措施，整顿组织，开展业务，要求通过整顿做到业务民主、财务公开，把信用社巩固下来，继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一九五七年七月，中共中央在批转这次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中指出：“一九五六年的经验证明，在农村基本实现了合作化以后，信用合作社在调剂农村资金，促进农副业生产方面，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应当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信用社作用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它的群众性。必须便利群众存取，认真做到为存户保密，使存款户正常的经济生活不致于受到干扰。同时，信用社本身应当在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的基础上，勤俭办社，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杜绝贪污浪费，树立信用。”中共中央这个批示，结束了关于信用社发展前途问题的争论，再次明确了办信用社的正确方针。

三、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在曲折中前进

在三年“大跃进”时期和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农村的信用合作事业受到“左”的思想的干扰，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一）一九五八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根据“两放、三统、一包”的财经管理体制，把信用社和银行营业所合并下放给人民公社，成为公社的信用部；同时，把人权和资金权也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在国家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条件下，实行信贷资金差额包干。一九五九年四月，中共中央决定停止执行“两

放、三统、一包”，根据这个精神，银行营业所从人民公社收回来，仍由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而把信用社下放给生产大队，改名为信用分部，信用社的工作人员由生产大队管理，盈亏由生产大队统一核算，业务由生产大队和银行营业所共同领导。到一九五九年年底，全国共有信用分部近 20 万个，信用社服务站 17 万个，其业务实际上由生产大队单独领导，变成生产大队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信用社的作用被大大削弱，资金被生产大队大量挪用，正常的信用关系遭到破坏。一九五九年底，全国信用分部的 16 亿元贷款中，有 8 亿元被生产大队占用，其中 50% 搞了基本建设，还有些用于社员分配或其他财政性开支，有的甚至被干部挪用和挥霍浪费。很多信用分部的干部，被公社、生产大队抽调搞其他工作，信用分部的工作无人负责。到一九六二年底，全国信用分部的社员储蓄由一九五八年底 20 亿元下降到 9.7 亿元，许多信用分部财务混乱，贪污盗窃不断发生。

一九六二年十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的精神，拟订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提出“我国的农村金融组织有两种所有制：一种是全民所有制的国家银行；一种是集体所有制的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农村人民的资金互助组织，是国家银行的助手，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转了这个《规定》。以后经国务院批准，明确规定信用社的业务统一归银行领导，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抽调或挪用信用社的资金，不准长期抽调信用社的干部去搞其他工

作；信用社的经营亏损，无法自行弥补的，由银行补助。除此以外，还明确信用社干部的口粮、副食品和日用品的供应，按照人民公社同级干部待遇标准由商业部门供应。采取这些措施以后，信用社在组织上逐渐巩固起来，业务上有了发展。到一九六五年底，全国信用社的各项存款达到 48 亿元，比一九六二年底增加 20 亿元，增长 70%；社员贷款增加了 2.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贫下中农发展副业生产，帮助其改变经济状况。

（二）在“文化大革命”中，信用合作社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有些人把信用社干部抓业务工作说成是“业务挂帅，走白专道路”，鼓动一些信用社干部脱离工作去搞“串连”；把社员储蓄存款所得利息说成是“剥削”，因而，大幅度降低存款利率，把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由月息 3.3‰降到 2.7‰，放款利率由月息 7.2‰降到 3.6‰，结果造成存款下降，贷款赔钱；对信用合作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其后果是，造成组织上的严重混乱。在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这一阶段，许多信用社无人负责，规章制度被废除，财务混乱，业务停顿，社队和社员的生产资金需要得不到解决。对上述这种情况，大多数信用社干部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抵制，他们在困难的环境下，坚守工作岗位，努力办好业务，减轻了极左思潮造成的损失。一九七〇年基本停止“贫下中农管理”的做法以后，信用社的业务又有了发展。从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五年，信用社的各项存款从 76 亿元增加到 135 亿元，贷款由 19 亿元增加到 26 亿元。

（三）把信用社改变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基本上失去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形成了“官办”。为了扭转把信用社下放给人民公社和实行“贫下中农管理”造成

的不良后果，一九七〇年开始采取措施，进行了体制调整。这些措施是：信用社由脱离银行的领导而逐渐变为实际上是银行的基层机构，信用社的业务做法基本上执行银行的一套规定，信用社干部的待遇、工资福利都与银行一致起来；在机构设置上，凡一个公社既有银行营业所又有信用社的，实行合署办公，由银行领导信用社，银行业务则委托信用社办理。一九七七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确定：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实行这一管理体制，一方面固然有利于加强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使信用社的机构不致被并入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而名存实亡，使信用社的积累不致被随意挪用；但另一方面，由于实行这一管理体制，使信用社严重脱离了社员群众，集体所有的金融组织特点基本上消失，形成了“官办”，这就是后来在农村信用社改革中所要解决的难题。

农村信用社改革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总的目标是：通过恢复信用社“三性”，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充分发挥它调剂农村资金的作用，以适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蓬勃发展的需要。一九八〇年八月，中共中央对信用社的改革作了明确的指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的约束，要起民间借贷的作用。”根据这个指导思想，中国农业银行于同年十月召开了全

国信用合作会议，专门研究信用社的改革问题。会议认为，信用社在管理体制上存在着种种弊端：一是在指导思想否认信用社与国家银行两种所有制金融机构长期并存的历史作用，急于把信用社过渡到国家银行；二是银行用行政方法管理信用社，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使信用社没有自主权而成为银行的附属物；三是信用社的干部管理、资金管理、业务制度、利率等与银行一样，缺乏灵活性，存、贷款利率倒挂，限制了业务的发展；四是财务上不讲求核算，经营成果与职工利益不挂钩，亏损由银行补贴，行、社共吃“大锅饭”；五是信用社的民主管流于形式，股金也停止了分红，脱离了社员群众。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信用社失去了合作金融的特点和优势，不能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不利于支持农村商品生产和活跃农村经济。会议提出了信用社改革的基本要求和具体方案，确定先在少数县进行改革的试点，从此揭开了信用社改革的序幕。一九八〇年以来，全国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大体经历了这样三个阶段：

一、搞活信用社的业务

第一阶段的改革，主要是采取措施搞活信用社的业务：

（一）加强公社以下信用合作组织的建设，普及农村信用网点。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设在生产大队的信用服务站虽然有 30 多万个，但还有一半以上的大队没有信用站，已有的信用站业务开展好的也只是少数，相当数量的信用站只办储蓄单项业务，不办贷款。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社员家庭经营有了迅速发展，迫切要求信用社融通资金和办理结算业务，而信用社由于网点不足，满足不了需要。为了加强公社以下

的信用网点建设，实行了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在小集镇和交通方便、经济集中的村庄，建立信用分社或者建立信用站、信用组，新增加的人员不吃国家供应的商品粮，不实行工资制，按业务量大小计算报酬，改变了“铁饭碗”的做法。

（二）适当扩大信用社业务经营的自主权。中国农业银行只管信用社的信贷计划，把贷款审批权限下放给信用社。信用社在计划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决定把款贷给谁，贷多少，期限多长。信用社还可扩大业务范围，开展代理业务。

（三）理顺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关系，适当调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资金往来的利率，为信用社加强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创造必要的条件，解决信用社因存、贷款利率倒挂造成的亏损问题。

采取这些措施以后，信用社的业务有了较快发展。一九八二年与一九七九年比较：全国信用社的各项存款由 216 亿元增加到 390 亿元，贷款由 48 亿元增加到 121 亿元；盈余的信用社由 39427 个增加到 44456 个，盈余金额由 15912 万元增加到 59182 万元；亏损社由 20072 个减少到 10753 个，亏损金额由 6068 万元减少到 4004 万元。但是，由于这些改革是在维持信用社作为“银行基层机构”这一体制的情况下进行的，部分地区还实行了“所、社联营”，强化了这一体制，因此改革的进展是有限的。

二、恢复信用社的“三性”

第二阶段的改革从一九八二年开始，以恢复信用社“三性”为主要内容。一九八二年十月，中共中国农业银行党组召开三次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

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会议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的指示，确定了信用社改革的主要内容为：一是恢复信用社的“三性”，不再走“官办”的老路；二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主经营业务，逐步做到自负盈亏；三是调整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分工，信用社以支持农业生产为主，支持双包户、专业户为主，解决流动资金需要为主（即“三为主”），主要任务是为农村多层次的经济组织服务；四是信用社的贷款，在用途、利率和做法上，可以与银行不一样，用途可以比银行广泛，方式和手续可以比银行灵活，利率可以比银行高，也可以比银行低；五是中国农业银行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领导，并运用经济方法进行领导。在改革的步骤上，要求每个省、自治区先在一两个县进行试点，逐步推开。

恢复信用社“三性”的改革，比预期的进展要快，一九八三年这项改革已在全国铺开。到一九八四年，进行恢复信用社“三性”改革的县达到 2115 个，占全国总县数的 90%；已恢复“三性”改革的信用社为 48365 个，占信用社总数的 82%。这次改革取得了以下成效：

（一）初步恢复了信用社的群众性和民主性，加强了信用社与社员的联系。在改革过程中，信用社清理了股金，补发了股息，根据盈余情况分了红利；改变每个社员只能入一股、每股股金不超过两元的规定，确定社员入股数量和股金数额不受限制（但不管入多少股，只有一票选举权），集体经济单位也可以入股。一九八四年，全国信用社新扩股金 19326 万元，比一九八三年增加 35.5%，壮大了信用社的资金力量。入股农户一般达到总农户的 80%左右，增强了信用社的群众基础。经过选

举产生信用社的理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新选出的信用社主任一般都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年纪较轻，懂经营，会管理。经过这些改革，恢复了社员的民主权利，信用社与社员的关系密切了。

（二）信用社在经营上有了较大的自主权，业务有了新的发展。中国农业银行把原来对信用社实行的业务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信用社吸收的存款除了上缴给农业银行一定比例的准备金以外，由自己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比较活了。全国有 920 个县的信用社实行了浮动利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有 1008 个县的 7388 个信用社实行横向资金调剂，一九八四年融资 21.7 亿元，加速了资金周转。信用社业务经营有了自主权，带来了存贷业务的较大发展。一九八四年同一九八二年比较，全国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 235 亿元，贷款增加 233 亿元，盈余增加 5972 万元。

（三）初步改革了信用社的劳动工资制度。一九八四年，全国信用社职工人数比一九八二年增加 50442 人，都是就地招聘，统一考试，择优录用，实行合同制。

（四）有 1136 个县建立了信用社县联社，初步摸索了建立县联社的工作经验。

恢复信用社“三性”的改革取得了成绩，也为下一阶段的全面改革创造了条件。但是在恢复信用社“三性”的改革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有的地方在扩股和恢复民主管理组织形式方面走了过场，群众说“开个会，举个手，吃顿饭，往回走，股票兜子里兜”，就算完成了民主管理的任务，多数地方虽然恢复了民主管理组织，但是如何做到“群众办”、“群众管”，还没有真正得到解决。改革使人们清醒地认识到，对新的合作金融组织需要重

新认识。例如，怎样解决合作金融的组织形式、民主管理的形式和内容等问题，都必须从实际出发，并有所创新，走出新的路子。

三、信用社的全面改革

第三阶段的改革从一九八五年开始，进行信用社的全面改革。一九八四年十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金融体制，以便逐步掌握和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和利率等经济杠杆，调节社会需求总量和供应总量，促进经济发展。整个经济改革形势要求信用社进行全面的改革。

（一）全面改革的基本内容。

一九八四年，中国农业银行总结了信用社改革的经验，提出了全面改革的意见，向国务院作了报告。国务院在批转这个报告时指出：为了适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必须抓紧进行改革，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一九八五年一月，中国农业银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根据国务院上述指示精神，确定一九八五年要进一步加快信用社改革的步伐，年底基本完成改革任务。改革的内容是：1.进一步充实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保证信用社的民主管理组织能够充分行使职权、发挥作用，信用社的业务、社务、财务、人事等重大事项，都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讨论决定。2.中国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业务活动，主要是通过经济方法进行管理。中国农业银行不给信用社下达指令性业务指标，除按规定缴存准备金外，不规定转存款任务，信用社的资金首先用于农村，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信用社的利率